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6,397,5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79,508.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7	-	2026/11/30	2026/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的税款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前述第（1）点。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2.80，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84；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29，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0，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2.80，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84；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29，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0，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石轩先生。

6、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2名，代表股份473,79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65%（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791,568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208,432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461,752,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名，代表股份12,03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丁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充前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3,546,802	99.9482%	135,900	0.0287%	109,700	0.02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94,254	97.9601%	135,900	1.1288%	109,700	0.9111%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丁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6,086,6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490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0,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代表股份9,055,8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88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00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27,970	99.9425%	136,400	0.0494%	22,300	0.00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17,157	98.2319%	136,400	1.5196%	22,300	0.2484%		
002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14,070	99.9375%	151,700	0.0549%	20,900	0.007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257	98.0771%	151,700	1.6901%	20,900	0.2328%		
003	关于续聘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5,914,370	99.9376%	140,600	0.0509%	31,700	0.01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03,557	98.0804%	140,600	1.5664%	31,700	0.3532%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杜振新先生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首次增持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合计增持金额11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杜振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375,080股（其中，直接持股3,649,000股；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股107,726,08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4.6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	118,891,080	26.2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先生持有辰欣集团90.61%股权，系辰欣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秀莲	1,694,000（间接持股）	0.37%	系杜振新先生之配偶，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辰欣药业1,694,0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7%。
	合计	/	/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81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2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22,530,080股，占比：27.06%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22,540,080股；占比：27.0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杜振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万元～2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若实施期间出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暂停、终止增持情形，将相应顺延或终止增持计划。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控制的公司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的通知，获悉诺普信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注）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诺普信控股	是	730	16.27%	0.73%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30	16.27%	0.7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529.29	24.43%	0	0	0.00%	0.00%	0	0.00%	18,396.97	75.00%
诺普信控股	4,486.39	4.47%	3,214	3,944	87.91%	3.93%	0	0.00%	0	0.00%
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	1,754.36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翠冬	1,701.36	1.6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471.40	32.33%	3,214	3,944	12.15%	3.93%	0	0.00%	18,396.97	64.49%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权资产处置、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入、个人薪酬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

朱美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康力电梯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2、近日，公司收到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朱美娟女士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除调整增持金额外，其他内容均未调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美娟女士。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美娟女士持有公司382,054,006股，占公司股份的47.89%。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朱美娟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承诺事项：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增持主体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美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1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为2,999.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美娟	集中竞价	375,871,306	47.12%	382,054,006	47.8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朱美娟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朱美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稳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7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将海南弘天合计4.66亿元的三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致使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额划扣。受该违规担保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及损失追偿工作进展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司法追偿程序，各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生效，已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结案，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本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1、案件判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再审后，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案件执行情况

二审判决生效后，海南弘天依法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执行法院缴纳执行款80,418,252.72元（暂计），并以王安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为由提出刑事控告。广州中院认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已缴纳执行款，本案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需等待另案处理结果，据此未向海南弘天发放执行款，并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海南弘天不服，先后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生效后，又向广州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在广东高院复议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向广州中院发出《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建议暂缓执行涉嫌犯罪资金款项的函》（以下简称《建议暂缓执行函》），提出案涉执行款涉及该局办理刑事案件票据诈骗罪的资金，为避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及后续处理，建议广州中院依法暂缓执行该款项。广州中院、广东高院均以广州市公安局出具上述《建议暂缓执行函》为由，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请。

海南弘天遂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广州市公安局于2026年9月3日向广州中院发出《协助冻结/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以涉嫌骗取票据承兑案的涉案财产为由，冻结了本案所涉款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作出（2026）最高法执监175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案涉执行款与涉刑事案件资金可能存在关联，为避免继续执行可能导致的涉案款后续追赔、执行回转困难，广州中院未恢复执行并无不当，据此驳回海南弘天的申诉请求。

截至目前，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刑事控告，亦未被列为骗取票据承兑案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近期，海南弘天已委派律师向广州市公安局提交申诉材料，申请解除上述冻结。上述款项能否解除冻结以及何时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广州中院于2025年5月就本案作出一审裁定，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于2026年7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海南弘天不服一审、二审法院所作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海南弘天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本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

本案与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系基本事实、法律关系相同而涉案金额不同的类案，且前述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终审判决，认定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另据海南弘天反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所涉骗取票据承兑刑事案件现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弘天未收到任何单位关于其涉嫌经济犯罪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经济犯罪控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处理完毕，公司股票尚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